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乙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4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鋸子壹把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吉安鄉」更正為「瑞穗鄉」、第6行「左頭頂撕裂傷縫合」更正為「左頭頂撕裂傷」，及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又家庭暴力罪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為告訴人之堂兄，經被告、告訴人陳述明確（見警卷第17頁、第23頁），雙方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其犯行同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本件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理性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即持鋸子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顯見被告自我控制能力非佳，對於他人身體法益缺乏尊重，且迄今雙方未

成立調解，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、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及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傷害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鋸子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4號

被 告 乙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(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丙○之堂哥，兩人間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8時4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，因細故與丙○發生爭執，乙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鋸子傷害丙○，致丙○受有左肋緣痛無傷口、右耳後挫傷、紅腫、左頭頂撕裂傷縫合、右側耳聽障、腦震盪之傷害。嗣經丙○報警處理，乙○將上開鋸子提出供警扣押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乙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坦承傷害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蒐證照片(含監視器畫面)24張。	佐證犯罪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門諾	佐證犯罪事實。

01

	醫院112年7月27日函及函 附病歷影本各1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扣案之鋸子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告訴人供述被告揮的動作對伊有殺人未遂之情形，查：被告供述當時伊沒有殺人之犯意，且依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亦難認被告當時有殺人之犯意，且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當時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，尚難僅依告訴人之指訴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惟傷害與殺人未遂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尤開民